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966—2005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基本 多文种平面) 汉字 16 点阵字型

Information technology—Universal multiple-octet
coded character set (basic multilingual plane)—16-dots
matrix font of Chinese ideogram

2005-11-08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引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点阵字型的排列次序 | 2 |
| 5 标准数据的管理 | 2 |
| 6 点阵字型的表示方法 | 2 |
| 7 汉字点阵字型 | 3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增补汉字及部首/构件 | 91 |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汉字 16 点阵字型数据 | 92 |
|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减少笔画处理的汉字 | 93 |
|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错字 | 106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以我国规范字形为基础并按照整理汉字字形的原则,具体地设计和规定了汉字信息系统用的 16 点阵字型。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C 和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第二炮兵第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济萍、王立建、翟广臣、代红、王永平。

引 言

有关字型数据的授权转让使用事宜,字型标准数据的维护、更新及修订工作,统一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和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负责。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基本多文种平面) 汉字 16 点阵字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点阵字型对应于 GB 13000.1—1993《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第 1 部分: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在此基础上增加 6 582 个汉字字型,其编码符合 GB 13000 的编码体系。

本标准规定了 GB 13000 基本多文种平面中的 27 484 个 CJK 统一汉字中 G 列汉字的 16 点阵字型,若 G 列位置空缺字,则递补 T、J、K 列汉字。本标准还规定了 GB 13000 基本多文种平面部分 CJK 部首和部分 CJK 兼容汉字以及 GB 18030—2000 中规定的部首/构件的字型。

本标准中未规定的 16 点阵非汉字字型部分由 GB 5199《信息技术 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16 点阵字型》规定。

本标准规定的点阵字型还适用于 GB 18030—2000《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的扩充》。

本标准适用于汉字信息系统中的显示设备,也适用于其他有关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000.1—1993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第一部分: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idt ISO/IEC 10646-1:1993)

GB 18030—2000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的扩充

《简化字总表》(1964 年 3 月 7 日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字形 glyph

一种可辨认的抽象的图形符号,它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设计。

3.2

字型 font

具有同一基本设计的字形图像的集合,如:书版宋体。

3.3

点阵字型 dot matrix font

以点的集合来表现图形字符的(型)形。

3.4

字序 character order

图形字符在集合中按一定规则排列的次序。